

立法會九題：鄉村街燈

以下是今日（五月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皇發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有多少宗關於安裝鄉村街燈的申請仍在處理中，以及有關的安裝地點；及
- (二) 當局預計需時多久才能完成審核上述申請及完成相關的工程；每年的審核申請及施工進度，以及進行相關工程的開支款額？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 現時，新界區約有 3 200 支鄉村街燈尚待批核。這些街燈主要分佈在元朗區(1 307 支)、北區(716 支)、大埔區(406 支)和西貢區(329 支)。
- (二) 政府當局一般會在接獲鄉村街燈建議的年度內按照既定準則審核有關建議，並訂下先後次序。在一般情況下，受惠住戶數目最多的鄉村所提出的建議會獲得優先批准。此外，政府當局在處理街燈建議時亦會充分考慮公眾安全、行人流量、現有的照明設施、可供安裝街燈所需的土地、電力供應和技術問題等因素。

每年獲批核的鄉村街燈數目需視乎資源而定。以 2006/07 年度為例，政府當局會批核共 600 支鄉村街燈。一般來說，政府當局會在批核有關建議後立即進行實地考察及諮詢公眾的工作。當確定安裝鄉村街燈工程的位置後，路政署便會申請所需的挖掘准許證，當許可證獲批發後，路政署便會隨即展開安裝工程。一般來說，政府當局會在批核有關建議後的一至兩年內完成上述程序及相關的安裝工程。

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增撥資源，盡快批核上述 3 200 支鄉村街燈，並完成有關安裝工程。

根據過去完成項目的統計，每一支鄉村街燈，包括進行其相關工程的開支約為一萬二千元。